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北簡字第14391號

原　　告
即反訴被告　國美新美館管理委員會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姚鴻州
訴訟代理人　王文昭
　　施坤良
被　　告
即反訴原告　鑫東林工程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龍惠梅
訴訟代理人　林棟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訂金等事件，於民國110年8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萬元，及其中新台幣5萬元自民國109年6月29日起，其餘新台幣1萬元自民國109年7月16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56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；被告如以新臺幣6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反訴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提起反訴，請求反訴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25,000元，因本件反訴之標的與本訴之標的及其防禦方法相牽連，且非專屬他法院管轄並得行同種訴訟程序，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59條、第260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應准。

二、本訴

(一)原告主張、聲明：原告與被告簽訂保全崗亭承作與施工合約（下稱系爭合約），依系爭合約第1條，被告本應於簽約日起90天內即民國109年5月26日前完成裝設作業，被告未於期限內施工，原告於109年6月5日、17日發存證信函催告，被告視若無睹，原告僅能於同年6月24日依民法第255條發存證信函，解除與被告之工程承攬合約，並依民法第259條第2款請求返還已交付之訂金5萬元，以恢復原狀。系爭合約不能履行之事由係因被告遲延給付，係屬可歸責被告之情形。依民法第249條第3款及系爭合約第1條約定，每延誤一天乙方須退還甲方延誤金2,000元，應可推定為兩造違約訂金之約定，自逾越期限日109年5月26日起算至解除契約日同年6月24日共計29天，即58,000元（計算式：29天x2,000=58,000元）。被告於109年6月1日前已完成崗哨亭製作（下稱系爭崗亭），並於該日前往原告社區現場安裝，但又拆回，嗣經原告通知拒不交貨亦不作說明。被告所陳皆爲該日崗亭現場安裝前之情事，原告無法證實。被告稱已依約完成系爭崗亭之施作並經原告受領，惟系爭合約係指依約定之時間、設計完成製作及裝設，使原告得以合用，始符誠信原則及債之本旨，若未依約定之時間、規格製作，則有違反崗亭設置相關規定致無法使用之情形。被告遲於109年6月1日裝設系爭崗亭，於尚未完全組裝完成時，經時任委員邱建明發現其正面上方樑有凹痕，也有其他碰痕掉漆損傷處（本院卷第133-139頁），遂詢問被告是否可就缺失處補強，被告旋即指揮工人將系爭崗亭拆除並帶回，態度強硬亦不願與原告管委會溝通協調，原告亦無從阻擋。系爭崗亭未裝設可供移動崗亭之輪具，未能符合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18條「未定著於土地」之規定，且依約系爭崗亭門把應為「把手式」（本院卷第141、143頁），被告未經同意擅將「把手+門鎖」改為「鑰匙孔」。系爭崗亭未能通過原告初驗不可供合用，未就債之本旨給付，且經被告拆除後帶回，被告辯稱原告遲延協

力義務，未舉證無足採。縱認被告已完成工作，原告亦得依民法第502條第2項解除契約，或第226條第1項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，請求損害賠償5萬元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08,000元，及自109年6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被告答辯、聲明：原告於109年4月22日來被告工廠看製作完成的崗哨，並決定崗哨顏色。於4月25日接到前主委來電告知崗哨顏色，又於5月16日來電說不換崗哨亭顏色，並要求被告將其從烤漆廠搬回被告工廠，稱原告全體委員要來看，惟又出爾反爾於5月18日悔稱不來看，徒增被告搬運工作之作業時間及費用成本。原告遲遲不決定崗哨亭天花板顏色，遲於5月25日決定後，復告知編號不對，要求被告拆掉重貼，種種行徑顯屬刻意刁難，致被告無法順利於約定期日前完成，而於6月1日始得以著手安裝。崗哨拆回係經邱前主委、總幹事、保全人員認可放行。互核原證6及原告所自認，足證原告已明知被告已完成系爭崗亭製作，且於109年6月1日被告安裝後由原告受領，原告遲延協力義務近90天，且屢催仍未提供正確資訊予被告完成崗哨亭，顯屬不可歸責於被告之事由所致遲誤，被告不負遲延責任。且縱認被告超逾90日後始完成製作及裝設作業，參照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2196號判決意旨及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1項，原告於受領系爭崗亭時而未為保留，不得再依民法第502條、第503條或一般遲延之規定，請求減少報酬、解除契約或請求損害賠償。原告援引之契約解除權為一般法定解除權，逕認被告有給付遲延之解除而得依民法第255條為解除依據云云，與本件承攬性質不符。本件係由原告同意被告拆回，否則被告於原告處所，人數相差懸殊，怎敢恣意將已完成之系爭崗亭拆回，則系爭崗亭既已給付完成而達合約目的，原告自無解除權可得行使。原告主張返還訂金云云，然探其文義即可得知系爭合約之「訂金」顯無民法第249條之適用。縱認系爭合約有該條規定之適用，然原告既於受領後同意被告拆回，顯

非屬可歸責於被告之事由致不能履行，被告自無庸返還訂金。系爭合約書約定「1.每延誤一天乙方須退還甲方延誤金2000元。」，惟查文義應係指被告有受領溢收或類似押金性質之款項，然被告並未收取該類性質款項，自無退還之義務。又縱依原告所陳，然何謂違約訂金，仍尚待原告具體說明，又或認民法所定之違約金，依第250條之規定應認為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，今原告既未提出任何損害證明，自不能請求該延誤金。且被告於接獲原告之存證信函後，於109年6月5日回覆，告知原告請查明是誰延誤工程之真相，並於109年6月30日以存證信函通知原告有關崗哨亭工程製作期間發生事由。詎上開存證信函雖應有由原告人員簽收，但疑遭刻意隱匿其內容未予公告於原告社區，足徵其疑有難以公開情事，為掩飾實情而蓄意习難醜化被告。且聽聞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維也納廣場社區，亦有發生類此情事，事涉金額達9萬元。縱認被告有延誤金，亦應以109年6月1日為計算基準日，而非109年6月24日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及假執行聲請駁回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免假執行。

三、反訴

(一)反訴原告主張、聲明：反訴原告確已完成系爭合約書之所有項目，並依約提出予反訴被告受領驗收，依民法第490條第1項、第505條及第512條第2項之規定，扣除第一期50,000元後，反訴被告尚應依合約第3點(2)「第二期：裝設完成並通過初驗收，甲方再付9.5萬元。」，依約支付第二期款項95,000元予反訴原告。系爭崗亭既經反訴被告同意拆回，該價金危險自應由其負擔，亦即反訴被告應依合約第3點(3)「第三期：俟初驗收款付清後30日，本崗亭無第4項保告內容之問題，甲方應再撥付保留款3萬元。」支付第三期款項30,000元。另如順利收妥尾款，反訴原告將全數捐助公益。就反訴被告主張系爭崗亭底部未安裝輪子、門把應為把手式、崗亭正上方有一明顯碰撞凹痕及掉漆，說明如下：1.輪子：安裝崗哨亭須先至施作現場測量地面各點，確認有無高低落

差，若發現有高低差，則須修正和其他材料相接處的高地厚度，而後再裝上輪子。當天即有裝輪子，有原證6可證；2.門把：經雙方合意改為「內外為隱藏式把手」，亦經原告姚主委於被告工廠內所指定的，有原證5之群組對話「1)門片把手及鑰匙組2)天花板作法3)崗亭輪子，其中第1、2項在之前我們有妥協接受，第3項今早安裝時也同意做些變更，…。」，及反訴原告與邱建銘前主委對話截圖「2)門把在去您工廠時，當下…改成沒有把手，但有一個圓形鑰匙孔座，但您後來做的卻是只有一個小鑰匙洞，且小鑰匙洞還分別挖洞在門框及門片的中間，雖然難看，但我們也妥協接受了」。足知該門把已由雙方依合約招標規格「8.(6)推/拉門或軌道門皆須有門把、門鎖(以雙方協議後方案為主)。」，合意作更改，無瑕疵可言；3.碰撞凹痕或掉漆：原證6照片看不出來有上開缺失。參照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及97年度台上字第210號判決，應由反訴被告舉證以實其說。並聲明：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125,000元，及自反訴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(三)反訴被告答辯、聲明：反訴原告稱系爭崗亭無瑕疵、反訴被告應給付工程款，惟依系爭合約，反訴原告需於90日內完成製作及裝設作業，依反訴被告提供之圖稿樣式、保崗亭招標規格之設計製作，裝設完成並通過初驗收，始符合債之本旨。系爭崗哨未完成且未符合債之本旨，已如前述。反訴原告逾期提出系爭崗亭，且未通過反訴被告之初驗收即遭拆除、收回，難謂反訴原告完成工作且經反訴被告驗收完成或受領，其據此要求反訴被告依約給付費用，顯無理由。並聲明：反訴原告之訴駁回，如受不利判決，請准供擔保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四、本院判斷的簡要說明：

(一)不爭執事項：雙方簽有系爭合約，被告曾於109年6月1日將系爭崗亭運至約定設置現場，並於同日將系爭崗亭運回，迄

今仍未裝設於現場。

(二)爭執事項：

1.本訴：原告得否解除系爭合約並請求逾期賠償?

2.反訴：反訴原告得否依系爭合約請求反訴被告給付尾款?

(三)本訴部分：

1.查，被告雖然抗辯已完工，原告不得解除系爭合約，並提出原告方對話紀錄（本院卷第59-61頁）、109年6月5日汐止社后300存證號碼存證信函（本院卷第159頁）、109年6月30日汐止社后328存證號碼存證信函（本院卷第161頁）、LINE對話截圖（本院卷第163頁）、對話紀錄（本院卷第203-207頁）等為證，但查，原告上述所提與原告方的對話紀錄，雖有王文昭、邱建明等人的對話及照片等，但並無對話的日期，並無法認定被告遲於6月1日始將系爭崗亭拖至現場，係因可歸責於原告的事由所造成，至於其餘的對話紀錄(本院卷第163頁、第203-207頁)，日期又是在6月1日雙方於現場發生爭執以後，並無法反推認定被告遲至6月1日才將系爭崗亭拖至現場係可歸責於原告。至於原告所提的109年6月5日及同年月30日的存證信函，其中6月5日雖有「委員會內部有貪官內鬼二人」(本院卷第159頁)等文字、6月30日雖有「工程發包前，要錢請事先言明，事後要廠商買單付費，會造成無法負擔，安裝時一再刁難找碴，很沒品。」(本院卷第162頁)等文字，但都僅是被告片面的感覺，並沒有其他的內鬼等證據可以認定。

2.次查，系爭合約第1條明白約定自簽約日起算90天工作天，完成製作及「裝設」作業，該約定的裝設，依系爭合約的目的，應以被告已經裝設完成並經原告確認，才可以認定完成裝設作業，不能僅因被告曾將系爭崗亭運至現場裝設，即認定被告已完成裝設，被告雖抗辯是原告命令被告將系爭崗亭搬回，並聲請通知證人李文致、蔡尤祥到庭作證。但依證人蔡尤祥的證言內容：「(提示本院卷宗第139頁，上面喝水的人是不是證人？當天情形如何始末陳述？)證人:是我。當時

我跟同事李文致施工安裝，當下做完，不曉得發生什麼事，突然聽到就要拆了，我都在做事，沒有聽到旁邊情形。(據被告說要拆時候，原告管理委員會有同意？（提示199頁），有無此事?證人:我們當時聽到我們可以把東西拆回，不知道誰講的。(既然不知道誰講的把東西拆回去？聽誰的指令？)證人:我也不知道是誰講的，我與同事就拆了，當天領了工錢二千二百元受僱被告公司訴代，當時我只有看到被告訴代生氣。(被告即反訴原告鑫東林工程有限公司:那天證人有無看到前任總幹事即原告訴代阻撓我們叫我們不要拆？)證人:總幹事有阻止我們不要拆，之後我和我同意，由阻撓先生叫我們不要拆，我同事李文致說有人叫我們拆，我沒辦法就拆了，拆回來放回被告工廠裡面。(原告即反訴被告國美新美館管理委員會:我當天有勸阻不要拆的動作？)證人:有。(原告即反訴被告國美新美館管理委員會:我們當時在場，委員因為在上面怕我受傷叫我下來？是否如此？）證人：是原告那邊的人有叫他下來，沒有錯。」(本院卷第229-230頁)；證人李文致的證言內容：「(提示本院卷第137頁，在崗哨裡面的人是否證人？)證人:是我。(當天過程始末陳述？)證人:當天我們已經結束了只剩下將崗哨架輪子，我在亭裡面，聽到有人喊拆，後來有人上來阻止，我確定是有人喊拆，我確定不是我們老闆，後來有紛爭，阻止我們的人叫我們不要拆，因為我們老闆因為有人要拆了，所以我們就把他拆走。(李文致有無辦法確定，有人喊拆是誰，原告訴代下來崗哨之後有無繼續阻止你們拆？)證人:我們在拆時候除原告之外，還有另一個人，有說現在拆回去何時回來裝，我沒有辦法回答。」(本院卷第231頁)，並無法認定被告上述有關是原告命令將系爭崗亭拆回的抗辯為真。況且，依證人李文致的證言，6月1日當日有聽到「有說現在拆回何時回來裝」，如果原告有要求將系爭崗亭拆回，為何又要說何時回來裝?所以，被告上述抗辯，尚有誤會，難以採取。

3. 再查，原告於系爭崗亭經被告運回後，已於6月5日催告被告

裝設，但被告仍未裝設，原告再於6月24日以存證信函解除系爭合約等，有6月24日存證信函(本院卷第23頁)在卷，被告經原告合法催告仍拒絕履行，已可認定被告違反系爭合約且具有可歸責任，則原告依民法第502條第2項規定解除系爭合約，可以採取。原告依解除系爭合約後回復原狀的法律關係請求返還已給付的5萬元，也可採認。

4. 至於原告依系爭合約第1條請求自109年5月26日起至6月24日止之延誤金58,000元部分，經查，系爭崗亭於6月1日已至現場裝設等情，原告既不爭執如上不爭執事項，且經證人李文致、蔡尤祥到庭結證如上，則縱有原告所主張瑕疵部分，亦屬如何依系爭合約及民法相關規定請求被告修補的問題，若僅因6月1日裝設的爭執，即認被告應負擔29天的違約金，尚屬過苛，應予酌減，至多僅能計算自5月26日起至同月31日止5日，即1萬元。又上述約定，並未以實際發生損害為必要的條件，故被告抗辯原告未就此部分舉證，尚有誤會，而不可採。

5. 依上說明，原告得依系爭合約及回復原狀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6萬元(5萬元+1萬元=6萬元)。

(四)反訴部分：

1. 反訴原告雖主張已裝設完成，並據以請求系爭合約尾款125,000元，但反訴原告既不爭執系爭崗亭迄今仍未裝設於約定現場，即與依系爭合約第3條第2期款及第3期款應經初驗及完成保固等付款條件(本院卷第17頁)不合，難認有據，無法採取。又依系爭合約已有明文約定附款條件，在附款條件未符合之前，反訴原告亦不得依承攬的法律關係，請求反訴被告給付尾款。

2. 至於反訴原告引用本訴被告答辯經本院認定說明的證據等，均無法改變反訴原告未依系爭合約上述附款條件請款的事實，亦不得僅因6月1日當日雙方的爭執，就命反訴被告在目前仍未受領使用系爭崗亭的情形下，給付系爭合約的尾款。

五、綜上，原告依系爭合約及解除契約回復原狀的法律關係，請

求被告給付6萬元，及其中5萬元自解約存證信函送達被告之日(即109年6月29日)，其餘的1萬元，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(即109年7月16日，本院卷第29頁)起，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的利息，有理由，應准。至原告超出該准許部分的請求，並無理由，應駁回。反訴原告請求依系爭合約或依承攬的法律關係請求尾款125,000元及反訴起訴狀送達反訴被告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無理由，應駁回。又反訴原告之訴已經駁回，反訴假執行聲請已失依據，應併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明，當事人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證據、法院判決意見等，經審酌後不影響上述認定及說明，故不詳論。

七、本訴原告勝訴部分，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：本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按雙方勝負比例約略酌定；反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詹駿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翁挺育